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原住民族健康權新里程碑 行政院會通過「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

行政院會今（23）日通過衛福部擬具的「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衛福部表示，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醫療照護的不均等及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是蔡總統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重大政策之一。本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後，衛福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衛福部自 106 年開始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籌備工作，並於 107 年同步啟動「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計畫」，透過 10 項健康照護行動計畫，精進原鄉醫療照護模式，原住民族與全國平均餘命差距由 106 年 8.17 歲，至 110 年縮短為 6.94 歲。本次立法使原住民族健康權的實踐從「計畫層次」提升為「法律位階」，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後將設立原住民族健康專責單位，寬列預算執行原住民族健康調查研究、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建置、原住民族傳統醫藥保健發展、增加原住民族醫事人力額度培育。並設立健康政策會，強調由下而上擴大原住民族參與政策制定、融入文化安全教育推動、優先進用原住民族醫療照護人才等。本次立法強化跨域部會整合，推動符合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健康照護政策，縮短醫療照護落差，提升健康平均餘命。

草案內容重點如下：

- 一、為因應原住民族特殊性，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草案第 2 條）
- 二、為確實反映原住民族對健康政策之意見及需求，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原住民族代表、機關代表及健康照護專家學者，召開原住民

- 族健康政策會，諮詢、研議或審議健康政策與需求。(草案第 4 條)
- 三、應依原住民族特殊之健康問題，定期調查與研究其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草案第 6 條)
 - 四、應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並針對建置所需資料之提供、保存及利用加以規定。(草案第 7 條)
 - 五、為確保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推動，主管機關應依據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結果寬列預算。(草案第 8 條)
 - 六、為確保原住民族地區醫療服務之提供，加強培育在地醫事人員，就大專校院醫事相關科系於招生名額外保留一定公費名額予原住民族學生。(草案第 10 條)
 - 七、為使健康相關領域之人才具備文化敏感度，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應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課程。(草案第 11 條)
 - 八、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之研究及推廣，促進傳統醫藥及健康生活之發展。(草案第 14 條)